

法務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委員二十一至二十六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</p> <p>一 本府秘書長。</p> <p>二 本府民政局代表。</p> <p>三 本府財政局代表。</p> <p>四 本府教育局代表。</p> <p>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代表。</p> <p>六 本府工務局代表。</p> <p>七 本府交通局代表。</p> <p>八 本府社會局代表。</p> <p>九 本府警察局代表。</p> <p>十 本府衛生局代表。</p> <p>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。</p> <p>十二 本府文化局代表。</p> <p>十三 本府消防局代表。</p> <p>十四 本府地政局代表。</p> <p>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代表。</p> <p>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代表。</p> <p>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</p> <p>一 本府秘書長。</p> <p>二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</p> <p>三 本府財政局局長。</p> <p>四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</p> <p>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。</p> <p>六 本府工務局局長。</p> <p>七 本府交通局局長。</p> <p>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。</p> <p>九 本府警察局局長。</p> <p>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</p> <p>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</p> <p>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</p> <p>十三 本府消防局局長。</p> <p>十四 本府地政局局長。</p> <p>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局長。</p> <p>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。</p> <p>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</p>	<p>一、按本府為審議、協調及推動消費者保護方案，特設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，由於消費者保護方案係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即各執行機關）辦理，為加強各執行機關監督及執行力，故成員以各執行機關首長為主，其中府內委員係由市長就各機關特定職務人員派兼任。</p> <p>二、惟為配合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，故修法調整府內委員產生方式，改為得由機關首長本人或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代表，並酌予提高府外委員人數上限為八人，及</p>

<p>十八 本府法務局代表。</p> <p>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、專家三人至<u>八</u>人。</p> <p><u>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，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，由主任委員圈選。</u></p> <p>府外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，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p>	<p>十八 本府法務局局長。</p> <p>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、專家三人至<u>五</u>人。</p> <p>府外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，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p>	<p>將委員總人數上限調整為二十六人，增加派任彈性以符合需求。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。</p> <p>四、增列第四項，明訂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五、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。</p>
---	--	--